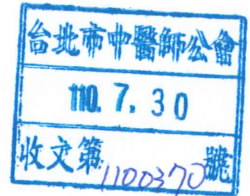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0314619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涵如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yang4634@health.gov.tw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考量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發展，雖已於嚴峻狀況轉為控制中，惟仍有感染事件發生，為維護防疫工作持續運行，有關全國醫療機構，經地方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自即日起修正為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037號函暨同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108號函辦理。
- 二、旨案請貴公會協助轉知相關所屬開業會員。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110.8.12

楊涵如